桃園市長青登山協會

【領隊暨嚮導人員 服務規範】

壹、領隊 嚮導人員遴選辦法:

- 1. 嚮導必須是本會會員,且須參加本會百岳活動行程 30 岳以上,以便了解自己的 實力及未來將要面臨的挑戰。
- 2. 符合上述條件,(1)可自行向嚮導組提出申請(2)經本會歷屆理事長、總幹事 及嚮導組組長等推薦,備妥個人登山資歷送交理、監事會審核,若通過即可成為 本會嚮導群之成員。
- 3. 資深嚮導若是生涯規劃等因素離開嚮導群,倘若再回會排活動時,須知會總幹事 及嚮導組組長知悉,同意後即可歸隊。
- 4. 嚮導需配合參與本會所舉辦的訓練課程,以增進嚮導職務之技術與能力。

貳、領隊 嚮導人員退場機制:

- 1. 嚮導組長及活動組長等負有協助安排行程與提醒當事人的義務,若1年内未再參 予本會帶隊行程,嚮導組即列為退出名單。
- 2. 經當事人申請暫時退出。
- 3. 違反本會嚮導群之相關規範,經本會嚮導組提出,由理、監事會討論後決議之。

參、領隊 嚮導人員工作倫理規範:

- 1. 領隊暨嚮導人員,對外代表本會,負有維護山會形象、名譽之義務。
- 2. 本會非營利團體, 嚮導人員為無給職且為義務性質,故須具有高度服務的熱忱與 責任感。
- 3. 登山屬於高風險活動,嚮導員在肩負嚮導及領隊之使命外,對於活動中所負擔的 安全責任相對提高,故應妥善規劃行程並做好風險管理。
- 4. 確實遵守法令及登山安全規範,嚴禁將未開放的管制路線排入活動行程表內,以 避免非必要的爭議與事端。
- 5. 編排活動時,由相關幹部審核,非本會嚮導人員不得排入帶隊行程。
- 6. 活動過程首重全員安全,但氣候、地形等諸多因素充滿不確定性,故所排之活動中難度較高的縱走行程如南三段、北二段、馬博橫斷、新康橫斷、奇萊東稜…等 等,必須是嚮導人員全程走過,以防稍有不慎,行程受阻甚至危及全員生命安全。
- 7. 高山行程應審核成員資格,非會員不得參加,以利成員的約束及會務的進行。
- 8. 行程的前、中、後等,嚮導人員對全隊隊員的動向,應善進了解與照顧之責任。
- 9. 行前相關之行政作業如入園、入山、留守人員等業務及保險務必確認完成。
- 10. 借出之帳篷、衛星電話、無線電、會旗、醫藥包…等,請妥善保管與歸還。
- 11. 進入山區及國家公園, 嚮導人員兼負環境教育使命, 需協助隊伍降低對環境的衝擊, 使生態資源永續生存, 務必養成無痕山林與保育生態的觀念。
- 12. 活動結束回程時,請領隊與總幹事互相聯繫,確認已安全完成活動。
- 13. 【活動結束於二週內】, 由領隊提出活動經費收支給總幹事,以利帳務登錄。